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108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錄

一、簡介.....	1
(一)審計監理目的.....	1
(二)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1
二、審計市場概況.....	4
(一)事務所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4
(二)市場占有率.....	5
三、審計品質資訊.....	7
四、審計監理概況.....	18
(一)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	18
(二)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	19
(三)事務所檢查.....	21
(四)會計師懲戒.....	29
五、結語.....	31

一、簡介

(一) 審計監理目的

資本市場係發行人籌資的重要管道。由於投資人未參與發行人之實際營運，無法清楚掌握公司真實營運績效，資本市場籌資的發行人與投資人間存在「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現象。為降低資訊不對稱，發行人需定期公布財務業務資訊，例如財務報告，以供投資人決策參考，惟發行人公布財務資訊之正確性，有賴外部公正第三人進行查核，此即審計服務存在之目的。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審計服務，係資本市場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也是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重要基礎。由於審計品質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具公共財(Public Good)性質，是以，各國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及所提供之審計業務均設立適當監理機制。

我國審計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證券期貨局負責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等業務。其中重要執掌之一係負責我國審計監理，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及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懲戒。

(二) 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跨國企業積極拓展業務進行全球布局，審計業務也因應遍佈全球，是以，審計監理業務也需要進行國際監理合作。有鑑於此，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外，並與美、日、新加坡等多國審計監理機關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108 年重要國際審計監理活動：

- 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理事。
- 加入「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倡議。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執行共同檢查。

- 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理事暨加入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本會自 97 年起即加入 IFIAR，積極參與 IFIAR 各項活動，並曾於台北舉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續於 108 年順利當選理事，任期 4 年，藉以積極參與委員會討論及各項決策。按 IFIAR 理事會為 IFIAR 最高治理單位，目前包含美、英、日、德、法及本會等共 16 席理事，本會亦為理事會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 (AFC)」成員。IFIAR 轄下設有執法工作小組(E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及檢查工作小組(IWWG)等六大工作小組，本會係執法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該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年亦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與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交流檢查技術。

- 加入「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倡議

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本會響應 IFIAR 加入「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25% reduction metric)」之倡議。該倡議主要目的係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Deloitte Touche Tohmatsu、PricewaterhouseCoopers、KPMG、Ernst & Young、BDO 及 Grant Thornton，提升其審計品質。

目前參與該倡議之 IFIAR 成員包括英、美、日等 25 國，係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6 月前發布之檢查報告(亦即 2018 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以四年為比較期間，目標設定為 2023 年所發布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能大幅降低 25%。透過具體之目標及時程設定，

達成敦促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限期改善審計品質之目的。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執行共同檢查**

伴隨資本市場國際化，大型企業赴海外籌資需求增加，我國企業主要海外募資市場為美國，為因應我國赴美掛牌企業之監理所需，本會自 100 年起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執行事務所共同檢查，加強審計監理合作，除分享彼此檢查資訊外，並就檢查技術及經驗進行交流。

二、審計市場概況

(一)事務所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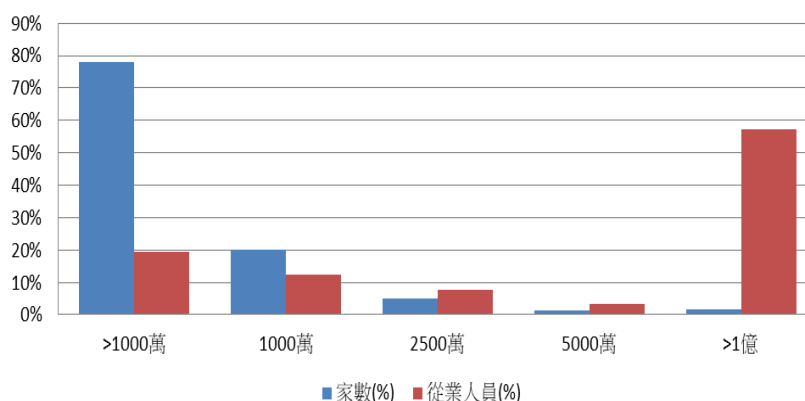
依據「107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107年底受訪調查之1,291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下表顯示，我國年執業收入超過一億以上之事務所共16家，其家數占比雖僅1%，惟其聘僱從業人數達57%。

表 2-1：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執業收入	事務所家數	從業人數
<1,000 萬	884 (78%)	4,198 (20%)
1,000 萬~2500 萬	176 (16%)	2,657 (12%)
2,500 萬~5000 萬	45 (4%)	1,673 (8%)
5,000 萬~1 億	13 (1%)	707 (3%)
>1 億	16 (1%)	12,356 (57%)
總數	1,134 (100%)	21,591 (100%)

圖 2-1：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二)市場占有率

截止 108 年第 3 季，我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如下表。其中大型、中型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89%、6%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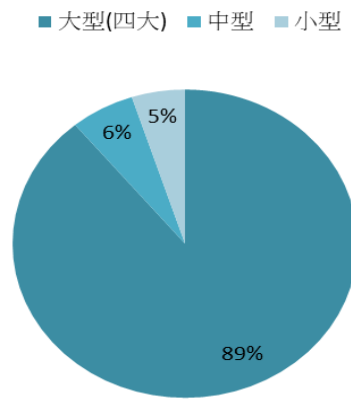
表 2-2：四大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占率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發	總計
大型 (四大)	91%	88%	97%	83%	89%
中型	6%	6%	2%	8%	6%
小型	3%	6%	1%	9%	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所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達 100 家者；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介於 10 家至 100 家者；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少於 10 家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有四家，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簽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家數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占有率為 89%，而國際間主要資本市場如美國 S&P 50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9%、英國 FTSE 35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7%，顯示台灣與國外情況類似，有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市占率 89%，集中情形與國際主要資本市場類似】

圖 2-2：四大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占率



三、審計品質資訊

審計品質係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標記(Hallmark)，惟各界對於審計品質之定義與內涵尚無一致性的定義，又審計品質觀察不易，使得審計委員會、投資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不易評估查核人員審計工作之執行成果，有鑑於此，國際間愈來愈關注審計品質的衡量，其中包括審計品質指標 (AQIs)。所謂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皆鼓勵事務所或審計委員會採用審計品質指標，我國雖未正式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惟已持續關注各國推動情形。

影響審計品質因素眾多，整體而言，可大致區分為兩大因素：「專業性」及「獨立性」。其中「專業性」係指查核人員應熟悉專業準則及法令、客戶所屬產業及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及專業知識；至於「獨立性」係指查核人員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為更加瞭解我國審計品質，本會自 108 年起蒐集與審計品質密切相關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訊。考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市占率達 9 成，對我國審計品質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爰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俾供本會評估各項指標或相關資訊之合理區間，以作為審計監理之參考。

影響審計品質因素：專業性及獨立性。

「專業性」 - 熟悉專業準則及法令、客戶所屬產業及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及適當之專業知識；

「獨立性」 - 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專業性指標：主管級人員占比、專業諮詢人員占比、會計師及主管級投入查核時數比、會計師專業年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專業訓練時數。
- 獨立性指標：案件承接年數及審計公費

應注意的是，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未有一致性之定義，且不存在單一指標即得以完整反映事務所審計品質，爰數據詮釋時應特別留意，不宜逕依單一數據水準，逕評斷審計品質之良窳。

謹彙整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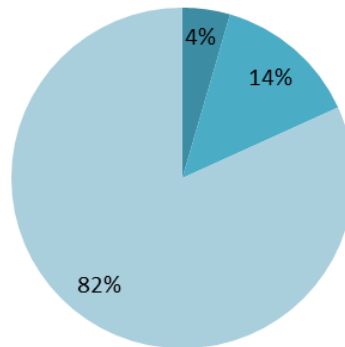
專業性

(一) 主管級人員占比

事務所查核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三層級：會計師(合夥人)、主管級人員(係指副理級以上之理級人員)、一般查帳人員。其中會計師、主管級人員、一般查帳人員分占比為 4%、14%及 82%，其人力配置呈現金字塔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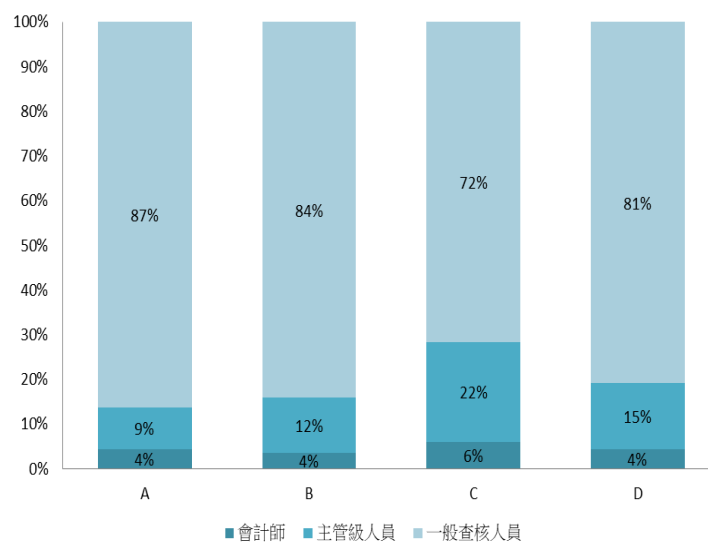
圖 3-1：四大整體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會計師 ■主管級人員 ■一般查核人員



主管級人員通常具 5 年以上之查核經驗，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肩負指導其他新進查核人員職責，主管級人員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爰主管級人員占查核人員比例可適當反應審計品質。由下圖可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間合夥人比率約為 5%，差異不大，至於主管級人員比例介於 9%至 22%，雖各所存在不小差異，惟差異原因可能來自各所對主管級人員有不同之年資或資格條件要求，爰尚難逕以該比例之高低直接推論審計品質好壞。

圖 3-2：四大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二)專業諮詢人員占比

專業諮詢人員係具備支援或輔助查核工作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者，例如知識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惟不含稅務部門等與財報查核無關部門人員，或人資、資訊等一般行政支援人員。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時，需要各項專業之協助，如資產評價、電腦審計或法律諮詢等各類，是以，專業諮詢人員占總查核人數比例，可反映事務所提供查核人員專業協助之能力，該比例越高應有助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諮詢(約當)人數占總查核人數之比例，平均而言，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 61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

表 3-1：專業諮詢人員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專業諮詢人員占比	1/61	1/88	1/58	1/39	1/61

(三)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人員之人力素質及查核時數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惟人力素質不易有客觀衡量指標，爰以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力組成為替代衡量指標，倘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比例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由下表可知，整體而言，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為 13%。

表 3-2：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會計師及主管級 人員投入查核時 數比	11%	13%	21%	9%	13%

(四)會計師專業年資

會計師執業經驗亦影響審計品質。下表以主辦會計師自擔任合夥人起算之年資作為會計師專業年資之衡量，平均而言，台灣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年數為 11 年。另資料顯示，各事務所會計師專業年資差異尚非重大。

表 3-3：會計師專業年資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會計師 專業年資	11	11	12	9	11

(五)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且須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投入時數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因此，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比重可適當反映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整體而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約為 0.72%，惟該比例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間存在不小差異。

表 3-4：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0.74%	0.92%	0.59%	0.39%	0.72%

另我國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雖僅規範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仍有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顯示事務所對強化審計品質之自我要求。

(六)專業訓練時數

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素質，是以我國會計師持續進修辦法第 5 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下表彙整各所查核人員包含會計師、主管級人員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 107 年度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整體而言，每人平均時數 82 小時，約為對會計師進修時數法定要求之兩倍。

表 3-5：專業訓練時數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查核人員年均專業時數	69	91	92	85	82

- 會計師持續進修辦法第 5 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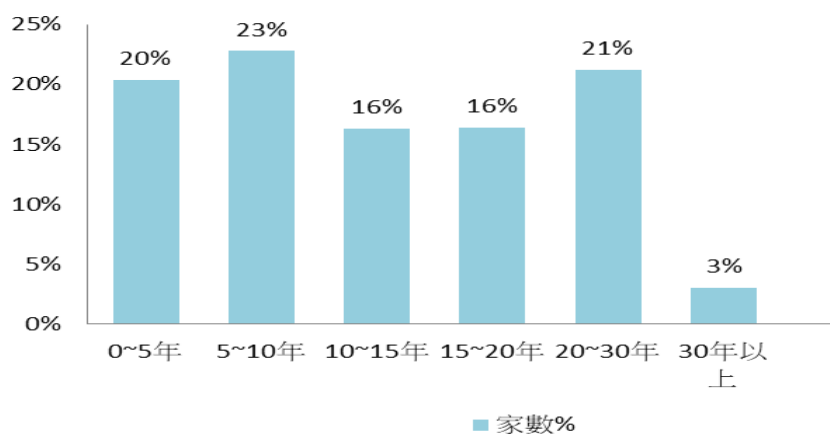
- 我國現行規定，上市櫃公司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 7 年內輪調，且至少需間隔 2 年。

(一)案件承接年數

查核人員對於同一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Familiarity)可能影響執行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對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得依同一簽證會計師或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審計客戶之累計查核年數衡量，是以，許多國家對於案件承接年數均有會計師或事務所輪調規範。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第 68 條規定，對於上市(櫃)公司之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段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後輪調，且至少需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 2 年)方得回任，惟我國目前對於事務所尚未有輪調之規定。

下表顯示，截至 107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財簽客戶審計案件之累計查核年數，其中超過 20 年者約有 24%，顯示有超過 2 成以上案件係由同一事務所簽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一情形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圖 3-3：四大整體簽證年數情形



另由下表可知，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承接年數仍存在差異。

表 3-6：四大簽證年數情形

簽證年數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0~5 年	20%	24%	17%	19%
5~10 年	23%	25%	22%	18%
10~15 年	16%	19%	15%	12%
15~20 年	14%	13%	24%	21%
20~30 年	24%	16%	19%	28%
30 年以上	3%	3%	4%	3%

(二)審計公費

• 審計公費成長率

實務上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案件之複雜程度評估收取審計公費之金額，例如受查個體交易複雜程度、子公司多寡及審計風險等。會計師收取適當水準之審計公費，有助維持其審計品質，過高或過低的審計公費，對於審計品質均可能有不利影響之疑慮。

以收入成長率而言，107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自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公費、稅務報告簽證公費、其他非審計公費及總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3%、-0.2%、5.6%及 4.1%。其中財務報告簽證公費成長率 4.3%，略高於我國 107 年度名目經濟成長率 2.71%，成長率尚屬平穩，尚不致有影響審計品質之疑慮。

如以四大會計事務所個別審計公費成長率觀之，107 年審計公費成長率介於 2%~4.7%間，差異不大，至於非審計公費成長率則互有消長，約介於 -8.6%~27.2%間。

表 3-7：107 年度四大來自公發公司各項收入成長率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審計公費成長率	4.7%	2.0%	4.0%	4.4%
非審計公費成長率	13.5%	-8.6%	0.7%	27.2%
總營收成長率	6.1%	0.1%	3.4%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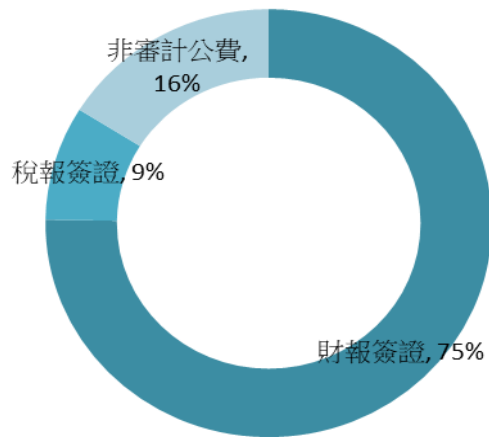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四大財報簽證公費成長率介於 2~5%，與我國 GDP 成長率一致，成長率尚屬平穩。

• 公費組成－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占比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時能否保持超然獨立立場，係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現行會計師除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可區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公費金額及組成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可能造成影響，倘事務所收入來自非審計公費之比重過高，可能會影響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

以下資料顯示，107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自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收入，依收入性質可區分為財簽公費、稅簽公費及其他非審計公費，總金額約 82 億元，其占比分別為 75%、9%及 16%。整體而言，我國 107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占整體收入僅 16%，相較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占比達 63%之情況，顯示我國非審計公費對於查核獨立性之影響情形，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不嚴重。

圖 3-4：107 年度四大來自公發公司各項收入占比



相較四大於全球之非審計公費占比達 63%，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占比僅 16%，顯示我國對於非審計公費收入對於查核獨立性之影響較不嚴重。

另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個別觀之，其非審計公費比重差異不大，約介於 15%~18%之間。

表 3-8：四大非審計公費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非審計公費占比	18%	16%	16%	15%	16%

結論

- 有關事務所專業性部分：
 - 目前對於合理的品質管制複核時數比例未有一定之標準，故尚難逕以複核時數比例高低來論斷事務所品質良窳，惟鑑於品質管制複核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要性，本會將密切注意各所品質管制複核之落實情形及該比例之變化，並於事務所檢查時，加強查核。
 - 鑒於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對於事務所審計品質之提升有相當助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不宜僅侷限於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所要求之上市(櫃)公司，應可評估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對象擴及至興櫃、公開發行公司。
- 有關事務所獨立性部分：針對與客戶熟悉度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客戶累積年數超過 20 年者約有 24%，此部分目前國內僅對會計師承接客戶有輪調規定，對於事務所輪調尚無相關規範。考量歐盟已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顯示國際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評估是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規定。

- 我國審計監理措施：

1. 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
2. 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
3. 事務所檢查
4. 會計師懲戒

四、審計監理概況

為確保我國審計品質，本會採行主要審計監理措施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懲戒。謹分述如後。

(一) 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

為因應資本市場國際化，提升查核報告品質，並與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接軌，本會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採取趨同 (Converging) 方式參考 ISAs 修訂國內審計準則公報。經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2008 年至今已陸續發布或修訂 28 項審計準則公報(其中 14 號為新增，另 14 號係替代原有公報)，並計畫於 2020 年發布第 73 號公報「採用內部稽核人員工作」及第 74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取代現行審計準則第 25 號及 43 號公報。

以近年國際間推動之新式查核報告為例，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 (IAASB) 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 ISA 700「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ISA 701「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新式查核報告可有效提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資訊價值與透明度，爰參酌 ISA 訂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及 58 號，並規定會計師自出具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時，須適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適用期程早於歐盟國家及美國，充分顯示我國積極推動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接軌。

(二)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

● 監理措施

本會對於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之監理方式謹說明如次：

- 會計師執業登記及事務所之登錄：依據會計師法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另依據會計師法第 17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相關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
- 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業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現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其中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及登錄執業會計師者分別占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之 9%及 45%。

表 4-1：會計師狀態表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03	9%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548	45%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315	55%
領有證書者	7,863	100%

由下表可知，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人數比例約 88%、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人數比例約 11%，顯示大型事務所以簽證公開發行公司為主，至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則以簽證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主。

表 4-2：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型態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 ^(註)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41 (88%)	362 (11%)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45 (12%)	2,800 (89%)

註：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個人、合署、聯合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等四類。目前國內尚無法人型態之會計師事務所。由下表可知，目前仍以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主，分別占 77%及 21%。

表 4-3：會計師執業型態

個人	聯合	合署	總計
1,578	437	33	2,048
(77%)	(21%)	(2%)	(100%)

(三)事務所檢查

• 事務檢查目的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審計品質，進而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本會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有錯誤或疏漏，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 事務所檢查方式

本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方式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及個案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進行改進，進而提升查核品質。

• 檢查重點

- 品質管制制度：係依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獨立性」、「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人力資源」、「案件執行」、「追蹤考核」等六大要素。
- 審計個案複核：經參考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方式，本會自 108 年起針對審計個案複核部分，由全面查核方式，改採「核心檢查事項」方式。本會依據查核風險程度、國內

外常見缺失或監理需求等，挑選數項會計項目或查核程序進行深入檢查，並擴大複核審計個案家數，108 年度每家受查事務所挑選 8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

- 檢查方法

針對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個案抽查兩部分，本會檢查方法如次：

- 品質管制制度：

- 透過訪談及複核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執行適當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審計個案抽查：

-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審查工作底稿以瞭解其查核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108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08 年度事務所檢查，共計檢查 3 家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 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3 項，較去(107)年檢查 4 家(其中 1 家為大型事務所，3 家為小型事務所)發現 43 項缺失數目明顯下降，主係兩期受查事務所之規模差異所致，107 年主要受查對象以中小型事務所，而 108 年度受查對象均為大型事務所，中小型事務所查核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事務所，導致檢查缺失較多。此外，去年檢查缺失較多，部分原因係某家小型事務所相關缺失較多所致。

表 4-5：品質管制查核缺失比較

	108 年	107 年
檢查事務所家數	3	4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3 項	43 項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1 件	11 件

-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108 年度檢查團隊發現，事務所有部分審計案件未於事務所所定工作底稿歸檔時限完成歸檔之缺失。
- **審計個案缺失**
 - 本次複核 24 件審計個案，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數目共 5 項，缺失總數較前期(107 年)減少約 46%，差異原因同前所述。

表 4-6：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108 年	107 年
檢查發現缺失數	5 項	22 項
複核審計個案數	24 件	7 件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缺失數	0.2 項/案件	3.1 項/案件

- 本次複核受查事務所執行審計個案，發現下列缺失：
 - 關鍵查核事項
 - 會計師業於相關會議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予以辨識，並決定關鍵查核事項，惟就部分重大會計審計議題最終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未於工作底稿適當記載，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第 17 條及第 78 條規定。
 -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關鍵查核事項，雖已記載於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惟會計師如何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過程中決定高度關注之事項，及進一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未於工作底稿適當記載，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第 17 條及第 78 條規定。
 - 收入認列：未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已為適當之截止，核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4 目規定。
 - 應收帳款：發現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時，未瞭解其合理性並記載於工作底稿，核有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

- 近五年品質管制
缺失常見項目：
案件執行、人力
資源、追蹤考核
及獨立性。

- 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事務所檢查完竣後，本會將於 1 至 2 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查對象於 30 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若發現受查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 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可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發布之常見檢查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 近年缺失彙總

截至 108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3 次檢查循環，共 40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4 年至 108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 品質管制缺失：主要與「案件執行」、「人力資源」、「追蹤考核」及「獨立性」等項目有關，詳細缺失說明請參見本會歷年公布之年度檢查報告。

圖 4-1：近五年品質管制制度檢查缺失彙總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責任	0	1	0	1	0	2
獨立性	5	2	1	5	0	13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3	1	1	4	0	9
人力資源	3	5	0	11	0	19
案件執行	11	9	5	17	3	42
追蹤考核	6	6	0	5	0	17
總數	28	24	7	43	3	102

註：自本份報告起，參照 IFIAR 之作法重新分類檢查缺失，爰今年度缺失項目與過往檢查報告有所差異。

- 近五年審計個案常見缺失項目：收入認列、重大性、內控測試、底稿記載缺失、函證。

- 審計個案缺失：主要與「收入認列」、「重大性」、「內控測試」、「底稿記載缺失」、「函證」等查核項目有關，詳細缺失說明請參見本會歷年公布之年度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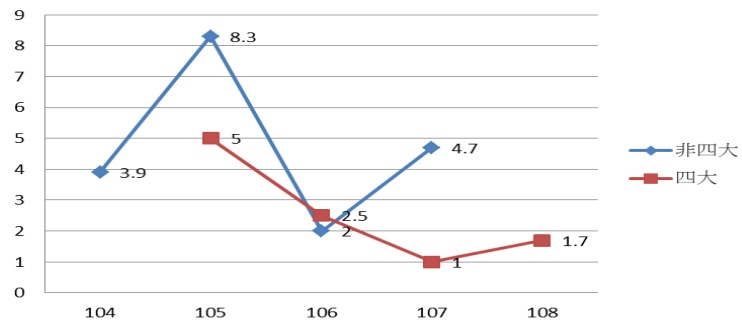
圖 4-2：近五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彙總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集團查核	1	4	0	0	0	5
內控測試	3	7	0	0	0	10
證實性分析程序	1	0	1	0	0	2
舞弊查核	3	2	0	1	0	6
風險評估	5	4	0	0	0	9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0	2	2	0	0	4
收入認列	9	5	3	6	3	23
存貨查核	2	3	1	0	0	6
關係人交易	0	2	0	1	0	3
個案複核及管理	1	1	0	3	0	5
審計抽樣	0	0	1	0	0	1
關鍵查核事項	0	0	0	3	2	3
底稿記載疏失	5	1	4	2	0	12
重大性	6	8	2	4	0	2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查核	1	2	0	1	0	4
其他	0	2	1	1	0	4
總數	37	43	15	22	5	117

• 四大及非四大缺失比較

下圖顯示四大及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歷年審計個案缺失情形，除 106 年外，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查核資源較充足，反映在平均審計個案缺失數(審計個案缺失總數/存有缺失之審計個案家數)較低。

圖 4-3：近五年四大及非四大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查核提醒及建議 - 預期信用損失

說明

- 本次檢查過程發現，部分審計個案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工作底稿，未記載納入前瞻性資訊之相關評估說明。

提醒與建議

- 2008 年金融海嘯凸顯原國際會計準則 (IAS) 39 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式」存在太晚認列減損損失時點之缺陷，是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出金融工具衡量之改革，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 取代 IAS 39，IFRS 9 改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估計減損損失時，納入對未來產業或總體經濟情勢之預期資訊，以及時認列減損損失。IFRS 9 規定，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 會計師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評估，故建議查核時應確實落實 IFRS 9 之規定，並考量常見實務作法，如參採國內外發布景氣指標或景氣對策燈號等前瞻性資訊，再適當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四)會計師懲戒

會計師簽證品質之提升，除業者自律外，主管機關適當之監理亦屬必要，對於違失情節重大之會計師，若適度予以懲戒處分，除可對受處分會計師產生警惕效果，亦可提醒整體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應加強其專業注意，以降低審計失敗之風險。

• 懲戒程序

我國會計師懲戒依會計師法規定，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產、官及學界組成，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所列情事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根據會計師法第 62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包括罰鍰(12 萬~120 萬元)、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2 個月~2 年)或除名。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覆審申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期限內申請覆審者或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

• 會計師懲戒情形

經彙整近 3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作成處分案件數如下表，分別為 8、6 及 7 件，決議作成處分會計師人數分別為 17、9 及 15 人。有關本會近五年度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案，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理由及結果業於本會網站公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parentpath=0%2C8%2C935>)。

表 4-2 近期會計師懲戒情形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決議作成處分案件數	8	6	7
當年度決議作成處分會計師人數	17	9	15

五、結語

108 年事務所檢查係本會首度採行核心項目重點檢查，並擴大抽核審計個案家數，有助提昇事務檢查之深度及廣度，另為配合本會於 108 年 6 月正式公布我國 5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本會已規劃自 109 年起將系統性重要銀行納入審計個案查核樣本，以擴大檢查範圍，了解銀行業之審計品質，未來亦將評估是否將所有金融機構納入審計個案檢查範圍。另本會自 108 年起蒐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相關資訊，未來將密切關注會計師投入時數、品質複核時數及專業訓練時數是否足夠、非審計公費及審計公費等事項之變化，以作為監理之用。

基於審計品質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執行監理業務，並督導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本會規劃將本審計監理報告彙整缺失納入公司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